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十六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九六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1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21~22		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12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2~27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4,915	4	\$ 39,15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十一)	\$ 140,000	8	\$ 1,029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五及二十)	-	-	117,262	6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及十七)	14,532	1	23,64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896	-	58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	17,807	1	32,14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81,509	5	78,910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47,188	9	148,906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24	-	1,60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27,907	2	25,585	1
120X	存 貨(附註二及七)	76,467	5	120,86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434	21	231,308	1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	20,000	1	1,000	-	24XX	長期負債(附註三、十二及二十)	247,125	15	394,567	2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9,134	3	35,186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245	18	394,041	2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5,511	1	4,457	-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7,567	2	45,710	3	2XXX	負債合計	600,070	37	630,332	33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九、十七及十八)						股東權益				
	成 本					31XX	股 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30,000仟股，發行77,900仟股	779,000	48	779,000	41
1501	土 地	128,439	8	128,439	7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1521	房屋設備	361,189	22	331,997	17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59,989	28	586,223	31
1531	機器設備	1,115,856	69	1,093,798	58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4,308	-	4,30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889	1
1561	辦公設備	14,951	1	13,677	1	3350	累積盈虧	(204,709)	(13)	(117,056)	(6)
1681	其他設備	79,396	5	78,935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34,280	63	1,258,056	67
15XY	成本合計	1,704,139	105	1,651,154	87						
15X9	減：累積折舊	(633,414)	(39)	(454,335)	(24)						
1671	未完工程	18,129	1	34,933	2						
1672	預付設備款	18,142	1	18,819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06,996	68	1,250,571	66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1,323	-	1,367	-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十及十五)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4,350	100	\$ 1,888,388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651	11	180,659	9						
1888	其他什項資產	14,568	1	16,04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9,219	12	196,699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4,350	100	\$ 1,888,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68,162	101	\$ 285,84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636)	-	(1,530)	(1)
4190 銷貨折讓	(3,598)	(1)	(63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62,928	100	283,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	(328,696)	(91)	(310,056)	(109)
5910 營業毛利 (損)	34,232	9	(26,371)	(9)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174,084)	(48)	(144,570)	(51)
6900 營業損失	(139,852)	(39)	(170,941)	(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9	-	4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07	-	6,164	2
7150 存貨盤盈	42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2,153	1
7480 其他收入	9,741	3	56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1,582	3	9,30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566	4	19,600	7
7520 投資損失	8,143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	-	-	-
7550 存貨盤損	-	-	2,42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560	\$	266	-	-
7570		8,437	2	-
7880		-	-	63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9,431	8
7900		稅前純損	(157,701)	(4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2,992	1
9600		本期純損	(\$ 154,709)	(4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950	簡單每股盈餘		稅	前
	基本每股純損(附註十 六)	(\$ 2.02)	(\$ 1.99)	(\$2.37)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 前三季	九十一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虧損	(\$ 154,709)	(\$ 158,293)
各項折舊及攤銷	135,620	143,764
呆帳損失	133	-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907)	(6,164)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8,1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6)	(26,0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	-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什項收入項下)	-	(24)
存貨跌價損失	8,43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37	1,733
應收帳款	(34,756)	(7,017)
存 貨	53,871	50,044
其他流動資產	(1,171)	(17,416)
應付票據	(8,060)	3,478
應付帳款	(20,299)	(6,586)
其他流動負債	3,513	(11,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6	1,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89)</u>	<u>(32,7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存款及定存單 (增) 減	(9,000)	60
短期投資增加	(128,546)	(991,756)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232,512	1,143,440
長期投資增加	-	(4,994)
專利權增加	(37)	(76)
未攤銷費用增加	(300)	(1,023)
購置固定資產	(21,613)	(22,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一 年 前 三 季
存出保證金(增)減	(\$ 43)	\$ 4,9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973</u>	<u>128,1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90,000	(57,409)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9,706)	(105,514)
長期借款增加	-	79,7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706)</u>	<u>(83,2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78	12,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337</u>	<u>26,93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915</u>	<u>\$ 39,1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2,916</u>	<u>\$ 19,74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u>	<u>\$ 30</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47,188</u>	<u>\$ 148,906</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8,312	\$ 21,831
期初尚未支付價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	5,640	4,704
期末尚未支付價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	<u>(2,339)</u>	<u>(4,07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21,613</u>	<u>\$ 22,4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十一月設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2人及19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出售股票及基金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短期票券到期兌償及到期前賣出之成本則按個別認定法計算。短期投資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均列為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視為一投資組合，採總額比較法。上市封閉型基金及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格計算，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根據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估列。

存 貨

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法評價。原料以當期最後一筆進價為市價，製成品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益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取得或建造時成本入帳。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購置或建造之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採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相關資產、負債。

無形資產

包括取得專利權、特許權、版權、商標權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外幣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及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溢折價則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兌換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兌換損益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據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提供擔保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	定存單	\$ 20,000	\$ 1,000
固定資產	土 地	128,223	128,439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276,935	273,048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604,466	722,597
		<u>\$ 1,029,624</u>	<u>\$ 1,125,084</u>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31	\$ 63
活期存款	64,727	38,856
支票存款	57	234
	<u>\$ 64,915</u>	<u>\$ 39,153</u>

五、短期投資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受益憑證：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1,705,507.50	-	\$ 23,969
永昌麒麟基金	-	- 4,635,704.40	-	47,819
復華信天翁基金	-	- 2,432,760.80	-	25,393
復華債券基金	-	- 1,624,665.00	-	20,081
		<u>\$ -</u>		<u>\$ 117,262</u>
市 價		<u>\$ -</u>		<u>\$ 117,318</u>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925	\$ 76
減：備抵呆帳	(29)	(18)
	<u>\$ 2,896</u>	<u>\$ 58</u>
應收帳款	\$ 84,252	\$ 81,664
減：備抵呆帳	(2,743)	(2,754)
	<u>\$ 81,509</u>	<u>\$ 78,910</u>

七 存 貨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46,556	\$ 89,749
物 料	8,186	-
在 製 品	2,079	2,237
製 成 品	19,646	30,7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94)
	<u>\$ 76,467</u>	<u>\$ 120,864</u>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存貨投保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

八 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按成本法計價—未上市、上櫃公 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73	4.93	\$ 40,716	4.93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94	6.30	4,994	6.30
	<u>\$ 37,567</u>		<u>\$ 45,710</u>	

九 固定資產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8,439	\$ -	\$ 128,439	\$ 128,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 361,189	\$ 84,254	\$ 276,935	\$ 273,048
機器設備	1,115,856	511,390	604,466	724,540
運輸設備	4,308	2,852	1,456	1,959
辦公設備	14,951	8,843	6,108	7,265
其他設備	79,396	26,075	53,321	61,568
未完工程	18,129	-	18,129	34,933
預付設備款	18,142	-	18,142	18,819
	<u>\$ 1,740,410</u>	<u>\$ 633,414</u>	<u>\$ 1,106,996</u>	<u>\$ 1,250,571</u>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保險總額分別為 1,374,307 仟元及 1,204,984 仟元，提供擔保及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 14,109 仟元及 21,700 仟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543 仟元及 2,100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3.19% 及 4.55%。

十、其他資產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小	計	小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	\$ 243,110		\$ 202,351	
減：備抵評價金額	(58,459)	\$ 184,651	(21,692)	\$ 180,659
存出保證金		9,192		6,781
呆滯存貨	18,716		41,395	
減：備抵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18,716)	-	(41,395)	-
未攤銷費用		5,376		9,259
		<u>\$ 199,219</u>		<u>\$ 196,699</u>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40,000	2.25~2.35	\$ 1,029	7.35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提供作為額度（含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擔保或備償均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 140,820 仟元。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

三、長期負債

(一)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長期銀行借款	\$ 394,313	\$ 542,299
其他長期借款	-	1,174
		543,4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188)	(148,906)
	<u>\$ 247,125</u>	<u>\$ 394,567</u>

(二)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原始貸款金額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	\$ 22,000	\$ 8,123	\$ 12,72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	7,150	5,775	6,325
上海商業銀行（一）	30,000	1,500	7,500
上海商業銀行（二）	28,000	4,200	9,800
上海商業銀行（三）	30,000	9,712	16,549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一）	64,000	41,600	54,40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二）	93,500	79,475	93,500
台灣工業銀行（一）	390,286	243,928	341,500
		394,313	542,299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7,188)	(147,732)
		<u>\$ 247,125</u>	<u>\$ 394,567</u>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利率區間分別為 2.525%～4.868% 及 3.25%～5.223%。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

依合約規定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	87.05.05~94.05.05	自 89.06.05 起，每 1 個月 1 期，共計 60 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共 452 仟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	88.03.02~103.03.02	自 90.05.02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52 期，每期攤還本金 137,500 元，利息月付。
上海商業銀行（一）	87.11.16~92.11.16	自 87.11.16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20 期，每期平均攤還 1,500 仟元，利息月付。
上海商業銀行（二）	88.04.15~93.04.15	自 88.06.15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20 期，每期平均攤還 1,400 仟元，利息月付。
上海商業銀行（三）	89.06.02~94.04.02	自 89.06.02 起，每個月 1 期，共計 58 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共 602 仟元。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一）	88.12.01~95.11.21	自 91.01.21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20 期，每期攤還本金 3,200 仟元，利息月付。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二）	89.11.15~96.11.24	自 91.11.21 起，每 3 個月 1 期，共計 20 期，每期攤還本金 4,675 仟元，利息月付。
台灣工業銀行（一）	90.02.20~95.02.20	自 91.08.20，每 6 個月 1 期，共計 8 期，每期攤還本金 48,786 仟元，利息月付。

(三)其他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還 款 期 間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經濟部工業局	89.07.25~92.04.25	\$ -	\$ 1,1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74)
		<u>\$ -</u>	<u>\$ -</u>

本公司八十八年間因辦理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異質接面磷化銦鎵／砷化鎵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開發計劃，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款 4,864 仟元及配合款 4,864 仟元，其中配合款還款年限為三年十二期。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由中國國際商銀為本計劃案之履約保證，保證金額皆為 4,900 仟元。

另此計劃需回繳回饋金，回饋金上繳方式如下：

回饋金繳納比例：產品之銷售金額的 2%

回饋金上限：(1)以三年為限

(2)配合款之 40%，即 1,946 仟元

上述回饋金 1,946 仟元，本公司業於八十九年度支付完畢，帳列營業外支出－什項支出項下。

三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其餘之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前述之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扣除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年底結算之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惟若公司有其它考量經股東會同意後，則可適度提高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

本公司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均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544	53,824	85,368	39,139	36,810	75,949
勞健保費用	2,654	3,205	5,859	3,101	2,389	5,490
退休金費用	555	879	1,434	756	637	1,393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94,312	37,802	132,114	92,358	47,990	140,34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422	2,084	3,506	2,093	1,323	3,416

五、預計所得稅

(一)本公司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稅前財務所得	(\$ 157,701)	(\$ 184,299)
永久性差異		
出售證券利益免稅	(819)	(6,164)
其他	426	13
暫時性差異		
營業開始前產生之費用		
分年攤提	-	(6,689)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540)	(5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252)	-
備抵呆帳超限	1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9)	(\$ 2,000)
退休金超限	1,035	1,341
	(192,092)	(198,338)
免稅所得	-	-
虧損扣抵	(192,092)	-
課稅所得	-	-
稅 率	25%	2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減：投資抵減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996)	(26,023)
所得稅利益	(2,992)	(26,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996	26,0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	(17)
扣繳稅款	34	30
應退所得稅	<u>\$ 34</u>	<u>\$ 30</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費用	\$ 45	\$ 1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07	10,822
備抵呆帳	3,902	502
營業開始前產生之費用以 後年度攤提數	-	558
未實現其他損失	73	-
虧損扣抵	29,396	-
投資抵減	34,270	-
	<u>71,493</u>	<u>12,0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兌現兌換利益	-	251
減：備抵評價金額	(39,6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 額	<u>\$ 31,867</u>	<u>\$ 11,8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	\$ 1,339	\$ 1,076
遞延費用	-	45
虧損扣抵	129,024	93,155
投資抵減	112,747	108,075
	<u>243,110</u>	<u>202,351</u>
減：備抵評價金額	(58,459)	(21,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184,651</u>	<u>\$ 180,659</u>

(三)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到期年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稅額
民國九十二年度	\$ 7,616	\$ 7,968
民國九十三年度	26,654	21,428
民國九十四年度	67,697	-
民國九十五年度	10,002	14,174
民國九十六年度	35,048	66,827
民國九十七年度	-	48,023
	<u>\$ 147,017</u>	<u>\$ 158,420</u>

(四)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並業經財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財稅第 881924481 號函核准部分產品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八十八年度。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分配盈餘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盈餘。

六、每股（損）益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稅前基本每股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係分別按各該年度稅前純損及稅後純損，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7,900 仟股。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交易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斌盛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具二親等之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製造費用

	關係人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製造費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2	0.10	\$ 187	0.09
"	斌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0.03	129	0.07
"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2	0.01

2. 營業費用

	關係人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費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0	0.13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	0.01	-	-

(三) 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應付票據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7	0.19	\$ 330	1.40
斌盛工業有限公司	-	-	67	0.28

(四)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向關係人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分別為 1,369 仟元及 1,439 仟元。

六 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合約總價為 284,163 仟元，其中已付金額為 33,52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16,959 仟元、預付設備款 16,561 仟元。
- (二) 本公司八十八年間因辦理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異質接面磷化銦鎵／砷化鎵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開發計劃，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款 4,864 仟元及配合款 4,86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三) 本公司因廠房、無塵室發包工程而向廠商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共計 9,863 仟元。

五 員工認股權證

(一) 內 容

1.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2.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3.發行總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79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 仟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7,790,000 股，業奉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28 (91)台財證(一)第 0910135573 號函，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申報生效。惟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4,117 單位（其中員工放棄 825 單位）。

4.認股條件

(1)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2)權利期間：

①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②凡授予日時為處級主管或七職等以上專業人員，行使認股權時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70%
屆滿4年	100%

③凡授予日時非屬上述人員，行使認股權時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④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⑤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3)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5.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6.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7.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1)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①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② “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 ③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 ④ 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於其餘期間內，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二)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數：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數共 3,292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三) 認購價格：目前已發行共 4,117 單位部份，其中 1,117 單位部份之認購價格係以發行日(給予日)收盤價 17.20 元認購，其發行日係為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其餘 3,000 單位部份之認購價格係以發行日(給予日)收盤價 18.80 元認購，其發行日係為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四) 可行使及實際行使之認股權數：至本期止，尚未能行使認股權。

(五) 酬勞成本

$$\begin{aligned} & (\text{衡量日股票成交價格} - \text{認購價格}) \times \text{可認購股權} \\ & = (17.20 - 17.20) \times 618,000 (\text{股}) + (18.80 - 18.80) \times 2,674,000 (\text{股}) \\ & = 0 \end{aligned}$$

六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面額或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0,946 (USD 910)	\$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二)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亦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九十一年前三季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之間產生美金 91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30,946 仟元之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價。

(五) 遠期外匯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遠匯款－外幣	\$ -	\$ 31,823
減：應收出售遠匯款	-	30,946
	-	877
減：出售遠匯款折價	-	(5)
應付遠匯款－外幣（淨額）	\$ -	\$ 872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短期投資	\$ -	\$ -	\$ 117,262	\$ 117,318
負 債				
長期借款	247,125	239,402	394,567	368,348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交易目的遠 期外匯合約	-	-	30,946 (USD 910)	30,94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2.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係屬非上市上櫃公司，以期末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本公司係以台灣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 二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具二親等之關係	長期股權投資 "	2,035,818	\$ 32,573	4.93	無市價資訊	
				454,000	4,994	6.30	"	
					\$ 37,567			